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二次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二次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关于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各投资者解除原股份认购协议，并与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雅仕集团”）签署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事项，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二次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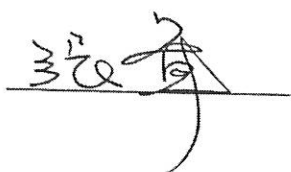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2020年4月3日